

证券代码：002920

证券简称：德赛西威

公告编号：2021-094

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德赛西威”）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12月24日以电子邮件及书面的形式发出，并于2021年12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TAN CHOON LIM（陈春霖）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到董事9人，实到9人，其中董事姜捷先生、李兵兵先生、吴礼崇先生以通讯方式参加。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因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工作已完成。本激励计划授予登记5,274,000股，公司总股本由550,000,000股变更为555,274,000股，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550,000,000元变更为人民币555,274,000元。

鉴于上述注册资本变更情况，公司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通过

具体修订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95）。

修订后的《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关联董事姜捷、TAN CHOON LIM（陈春霖）、李兵兵、高大鹏、吴礼崇、杨志超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6 票回避。表决结果：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96）。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结果：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97）。

同意将上述第一、二项议案提请股东大会进行审议。独立董事对上述第二项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三、备查文件

- 1、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2、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宜的事前认可意见；
- 3、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29 日